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内蒙古鑫泰煤炭有限公司（“鑫泰煤炭”）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挂牌信息可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官网查询，网址如下：

（<http://www.sdcqjy.com/proj/tc/9c4f1bfb4d5e4bcfad15eb43f5e7c493#sellerInfo>；及
<http://www.sdcqjy.com/bidding/monitor/7c706f2e85ab4234b2b27204ce649760>）

（一）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决策权限，本次股权转让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审计评估情况

1. 审计情况：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鑫泰煤炭资产总额 20,978.05 万元，负债总额 12,166.80 万元，净资产 8,811.25 万元。

2. 评估情况：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采用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62,354.09 万元，增值率 607.66%，即鑫泰煤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354.09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三）网络挂牌情况

1. 本次股权挂牌严格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执行，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2. 本次股权挂牌底价为 67,001 万元。截至上述挂牌期满，意向受让方超过两名，根据产权交易规则，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组织网络竞价。网络竞价交易系统显示最高报价为 305,001 万元。

3. 根据产权交易规则，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将依据竞价结果于近日出具《结果通知单》。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在网络竞价结束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尚未出具本次股权挂牌的《结果通知单》；转让方与受让方尚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若本次交易最终达成，预计将对公司 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影响尚需根据最终成交结果、有关交易费用、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鑫泰煤炭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受让方承接。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股权挂牌后续涉及最终交易价格确认、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多个环节，且需受让方满足煤炭开采相关资质要求，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 在本次挂牌竞价前，鑫泰煤炭生产经营由第三方实施托管。若本次交易中标方与现任托管方非同一主体，存在托管交接衔接不畅进而影响本次交易推进的风险。

(三) 鉴于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故对公司 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四) 公司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 日